

金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35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33876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點取）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公保及退撫業務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訂

線

一、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事宜，影響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得否繼續領取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益，亦攸關貫徹退休人員不得兼領二薪原則之立法目的；復以退休人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作業涉及官股財團法人網路報送系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之操作，與各機關承辦人實務作業息息相關，爰就上述規定及業務系統之各項功能，進行宣導說明。此外，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已於本年1月29日修正公布，自同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關於公務人員公保年金部分雖尚未實施)，惟對於公務人員公保相關權益仍有若干修正。是為利人事人員熟悉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相關規定及上開業務資訊系統之操作，以及了解公保法新修正規定，爰規劃前開公保及退撫業務宣導說明會，並自103年11月20日至12月11日間，假本





部中正樓6樓大禮堂，按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分梯次共計辦理12場次。有關說明會之時間、參加機關與人員、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詳見實施計畫。

二、為期本次講習會順利實施，請各機關惠予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 參加人員遴派事宜：請各遴派機關依據實施計畫附表1之分配名額，遴派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辦理退撫業務承辦人員參加。
- (二) 參加人員報名事宜：為利統整報名人數，以事先安排會場及預訂餐盒，請各遴派機關至遲於各場次舉辦日期5天前，將遴派參加人員名單彙整造冊，並將電子檔寄送本部聯絡人(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詳見實施計畫附表1；參加人員名冊附表2)。
- (三) 說明會宣導手冊：將於會議前製成電子檔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

三、上開實施計畫已上傳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項下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請自行下載使用。

四、各機關對於報名事宜如有疑問，請洽本部聯絡人。本部聯絡人：第1、3、5、7、9、11場次—退撫司第三科陳科員玟伶(電話：02-82366635)；第2、4、6、8、10、12場次—退撫司第三科石科員芳毓(電話：02-82366636)。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